

第一章

引言

(A) 背景

- 1.1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。鑑於吸毒模式不斷轉變，加上新的危害精神毒品的出現，香港須繼續致力優化和改進服務的模式。因此，禁毒處自 1997 年起，與禁毒界的持份者一起制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，釐定有關服務的優次和策略，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參考，以便他們檢討有關服務，以及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，發展相應的計劃和項目。
- 1.2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已先後於 1997、2000、2003、2006、2009、2012 及 2015 年公布。本計劃是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八個三年計劃(三年計劃)，涵蓋 2018 至 2020 年。

(B) 目的

- 1.3 三年計劃的目的如下：
 - (a) 因應現時吸毒者的特性和需要，評估香港現行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現況；
 - (b) 找出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作調整和改善的範疇；
以及
 - (c) 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 2018 至 2020 年的策略性方向提供意見。

(C) 諮詢過程

- 1.4 制定三年計劃是禁毒界各持份者一起建立共識的過程。禁毒處邀請了不同單位參與，並歸納各方意見。禁毒常務委員會(禁常會)主席張建良醫生率領一個工作小組，根據計劃的目的，就制定計劃提供意見。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、輔導中心、醫療界別及相關政府部門。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**附件一和二**。
- 1.5 在 2017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，禁毒處的代表與 60 多個單位的代表會面，當中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(濫藥者輔導中心)、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(戒毒中心)、物質誤用診所、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／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(外展／夜展隊)、禁毒基金的獲撥款機構、公共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，以聽取他們的前線經驗，並就重點關注範疇交換意見。禁常會及其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，以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已分別審視了三年計劃的綱領及擬稿。

(D) 概要

- 1.6 是項三年計劃的第二章，介紹現時各項不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，並綜合自 2015 至 2017 年上一個三年計劃公布以來的主要進展和成果。第三章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(檔案室)、持份者和與毒品問題相關的研究所得的資料，闡述香港的吸毒情況。第四章載述持份者在諮詢階段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的意見，以及他們回應有關事項所建議的構思。根據這些意見和構思，第五章建議 2018 至 2020 年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。

(E) 實施及監察

- 1.7 禁毒處會與有關政府部門、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及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緊密協作，跟進落實建議的策略性方向，並按需要向禁

常會、其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，以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進度。